（上接B93版）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要求公司向自己或者指定的他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十）不得要求公司向自己或者指定的他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十一）不得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供自己或指定的他人使用；	（十一）不得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供自己或指定的他人使用；
（十二）不得要求公司与自己或者指定的他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十二）不得要求公司与自己或者指定的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要求公司为自己或者指定他人提供担保；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或提供财务资助的；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占用公司资金的；
	（三）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因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法律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公司声誉的；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因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增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和质押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1%）以上，百分之三十（30%）以下；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1%）以上，百分之三十（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1%）以上，百分之三十（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1%）以上，百分之三十（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1%）以上，百分之三十（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1%）以上，百分之三十（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关联交易对方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公司应当与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公司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其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项。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委员会时，应当在董事会中划定独立董事的比例，保证有足够多的独立董事参与审计、提名、薪酬（考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等专门委员会，并确保独立董事在关系公司治理、公众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事项发表意见的充分性和独立性。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裁、总裁助理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裁、总裁助理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条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
（四）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涉及的交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
前款第(一)—(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担保。